

---

第二十课、罪与工价（二）

（三）男女关系的改变

创 3: 16, 女人对男人恋慕并非对他管制。男人却借着女人对他的恋慕来管制她。但犯罪的结果不能用作管制女人的籍口。

（四）地与人的关系的改变

创 3: 17 表示人乃是在与土地斗争之中的失败者。保罗以为大自然在始祖犯罪之后不再如以往一样（罗 8: 20）。他并没有告诉我们究竟万物有何变动，诗篇与约伯记都赞美神的创造，因此人犯罪的结果很可能是人的悖逆使他污染了土地，毁坏了神的创造。

（五）死亡的来临

因亚当的罪，死亡进入人类历史之中（罗 5: 12），但身体的死亡，与身体的复活相对（林前 15: 21）创 3: 19 指出人本是尘土，但因有神的形象，他的本性虽与神相反，人的自然本性是生命，人悖逆他要与神同等，但他却无法脱离神的刑罚，死亡是人罪性的最大暴露。

（六）死刑的执行：被赶出乐园和与生命树断绝：

神采取两个步骤来执行已判决的死刑（创 3: 23），神将人赶出伊甸园，其次神拦阻人来到生命树面前得到属灵的粮食，因此人在地上因与神隔绝而流浪，永远响往一个寻不到的家园。

（七）神是否妒忌人与祂相似，能知道善恶（创 3: 22）？

这种形容并非是讽刺的词句，人在悖逆后，在邪恶势力的影响之下，不跟从神而以己为中心，得到某种程度下的独立，像猴子一样学习主人的自由。既然人已将自己当作神，神不能允许一个自称为神的人来玩弄生命，祂不能允许犯罪的人吃生命树的果子。

习作：

- （1）从神对人犯罪后的判决中如何看到神的公义？
- （2）创世记如何给我们一个解释人类必死的命运的根基？